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6〕39号

关于选派2016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赴基地联合培养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2014版河海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协议和《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精神，为了确保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和实践效果，2016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基地实践时间为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基地选派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选派对象

1. 2016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

2. 2015 级以前 (含 2015 级) 未能按期参加基地实践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程序: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基地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批量选派环节。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基地培养计划进入“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基地及基地导师, 基地导师培养计划按 1:2 的比例填报。学生填报的意向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各基地, 基地单位根据需求确定人选。研究生基地导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调换, 未确定者可在下一阶段填报。

研究生在选择基地的过程中, 校内导师可根据自己与基地单位合作的科研项目, 推荐所带的研究生到基地信息系统内的基地单位进行实践, 研究生院将根据基地培养计划进行选派。

第二阶段: 调剂选派环节。研究生在剩余基地培养计划中填报基地及基地导师, 仍按基地导师培养计划的 1:2 的比例填报。经学院审核, 研究生院审批后提交各基地, 基地单位根据需求确定人选。本阶段未确定者, 研究生院和学院将根据基地情况和研究生情况进行调剂。

第三阶段：确定名单环节。公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名单，并报送各相关基地单位。

三、实践要求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顶岗实践时间为一年，其中法律硕士和会计硕士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研究生必须按照基地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基地，参加顶岗实践活动；

3.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学金，由所在基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生活津贴；

4. 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对于未能成功申请基地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基地情况、研究生专业领域进行统一调剂，研究生须服从学校安排，对于不服从学校安排，未能进入基地单位者，视为未完成顶岗实践环节，将不能获得实践环节学分，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研究生在基地必须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擅自离岗等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基地可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实践活动，退回学校。实践环节没有成绩或考核不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6. 研究生实践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如因生病等原因请假时间超

过一个月的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7.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按要求撰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记录考核本》，顶岗实践的考核以在基地单位综合表现和考核本记录为依据，考核通过者，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8. 凡未参加顶岗实践活动或考核不通过者，必须参加下一年度顶岗实践活动，并且基地单位不再提供相关费用。

四、工作安排

1. 研究生必须通过“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jdgl.hhu.edu.cn/>）注册，注册信息将作为基地单位选择研究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务必详实填写、仔细核对，以获得选派资格。

2. 各学院必须按时做好研究生网上信息的核对确认工作，并审核研究生填报的基地单位；

3. 根据基地的专业需求，学院和研究生院可在各阶段直接选派研究生进入相关基地实习，不服从者可取消实践资格；

4. 请相关学院和研究生，按照附件中的时间安排及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 选派基地工作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人：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院联系人：赵倩 83787338、高欣 83787395

附件 1: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基地工作
安排

附件 2: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时间安排
表



附件 1: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派基地工作安排

序号	事 项	完成时间	完成人	备注
1	准备工作 研究生进行系统注册	10月20日- 10月28日	研究生、各院研 究生秘书	
2	第一阶段 研究生填报志愿	10月29日- 11月6日	研究生	10月29日13:00 开放系统
3		11月7日-9日	各学院	
4		11月10日-13日	研究生院	
5		11月14日-27日	各基地	
6		11月28日	研究生院	
7	第二阶段 未入选研究生再次填报志愿	11月29日- 12月7日	研究生	开放时间根据系 统通知或研究生 院网站通知
8		12月8日-11日	各学院	
9		12月12日	研究生院	
10		12月13日-20日	各基地	
11		12月21日-22日	研究生院	
12	第三阶段 研究生填报志愿、各院审查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8日	研究生、各学院	
13			研究生院与基地联系、调剂 确定名单	研究生院 各基地
14		公布选派名单, 报送各基地	1月9日-13日	研究生院

说明: 1. 请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公告,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 2015级未取得实践环节学分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照以上工作安排。

附件 2: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 注
实践工作				
1	2017 年 2 月中旬	赴基地报到	研究生院 基地单位	
2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基地实践 论文写作	基地单位 基地导师	
3	2017 年 12 月	完成实践工作总结报告	研究生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基地导师与基地单位 完成考核鉴定	基地导师 基地单位	
5	2018 年 1 月上旬	办理交接手续 离开基地返校	基地单位	
6		到所在学院报到	校内导师 学 院	
论文研究工作				
1	2017 年 6 月底之前	完成论文开题报告	基地导师 校内导师	地点: 基地
2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	完成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基地导师 校内导师	地点: 基地
3	2018 年 4 月中旬前	完成论文预答辩	校内导师	地点: 学校
4	2018 年 6 月	按照相关规定申请 论文答辩	校内导师 基地导师	地点: 学校

说明: 基地考核通过者,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 考核未通过者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基地实践, 并且学校、基地不再提供相关费用。